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-022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独资设立重庆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事宜

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公司产业布局战略规划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在重庆独资设立重庆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，全面建设重庆新型电子产业基地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智能终端、无人机、电动汽车等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7-023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提供担保事宜

为进一步开拓智能电表海外市场，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与客户签订的《供货合同》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累计责任不超过 6,268.86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4.3251 亿元）。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7-024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